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2026-ZKKCHC-00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勘察人（全称）：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池市宜州新区第一幼儿园施工勘察服务采购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宜州新区第一幼儿园施工勘察服务采购(重)
2. 工程地点：位于河池市宜州新区，规划金湖大道南侧，金湖北路西侧。
3. 工程规模、特征：新建一所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约 6.72 亩，建筑面积 4850 m²。建设内容为教学综合楼等土建以及给水、排水、消防、供电、暖通、照明系统等安装工程，以及室外给排水、绿化、公共活动区、班级活动区、道路等场地硬化工程、场地土方平整、室外供电、室外弱电、室外燃气、大门、围墙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批准的总平方案范围内的施工勘察。
2. 技术要求：场地清表及满足本项目勘察工作的场地平整，定勘探孔位，工程钻探，取土岩样、水样，做标贯、动探等原位测试，做土工、岩石试验，编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技术要求按《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工作量：实际钻探布孔数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并根据现场设计实际需要布设，进尺深度根据现场地层情况予以实际调整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待施工勘察工作面平整完毕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住建部现行勘察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项目勘察费用依据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和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桂设协(2020)92 号文)标准计取，最终结算价款等于实际进尺*标准收费*供应商中标费率（78%）。

2. 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包括了场地清表及满足本项目勘察工作的场地平整，钻孔、取样及原位测试、岩土检验试验、用水、用电、室内试验、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人员设备调遣费、勘察所需要接通至现场临时道路、勘察所需要的临时场地平整费、临时设施费、勘察设备、劳务、管理、交通、水电、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备案。本项目按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贰份。



发 包 人：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印章） 勘 察 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
设计顾问集团
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CLPK334

地 址：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 477
号 7 栋 1 单元 9 层 907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610000

电 话：

电 话：028-62790029

传 真：

传 真：028-62790029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1057404473@qq.com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中山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697153000009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无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黄干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8977813275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华尔街工谷二期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李笑鸣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5973116910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勘察人自行负责相应费用。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及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工地的相关规定。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黄干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8977813275

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勘察不允许分包。

3.2 勘察人义务增加：

3.2.8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9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或有遗漏的，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负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

偿金。

3.2.10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2.1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12 在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期间派技术人员进行地基验收工作，做到随叫随到，优质服务。

3.2.13 勘察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附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勘察人员及设备，勘察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2.14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李笑鸣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5973116910

授权范围： 代表勘察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确认本合同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工期不进行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勘察人在通用条款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否则视为勘察人放弃延期的请求。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经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不额外支付任何工期顺延费用。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肆份及电子文档壹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

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正式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成果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及备案。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勘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查看现场及提供专业意见，配合完成项目桩基子分部验收、基础分部验收、主体结构分部验收、竣工验收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勘察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自委托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移交。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 7.1.2（2）条款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竞标总报价（%）：78%。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无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无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勘察人提供施工勘察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勘察费总额的 50%；基础分部验收完成，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勘察费总额的 70%；待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结算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一次付清余下 30%的勘察费。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最终勘察费用按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双方确认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2.2 执行。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2.2 执行。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1 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1 执行。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支付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 2%；如承包人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委托他人，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应付费用并要求勘察人全额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②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或未通过相关审查单位审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3 日内进行免费返工，并在 7 日内完成修改，直至通过审查。逾期超过 5 日或返工 3 次仍然未能通过审查的，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若勘察人无力进行补勘，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补勘费用，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如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费（含工程事故等一切费用）。如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与施工地基开挖土质情况不符造成工程损失时，勘察人应按工程实际损失的 100%向甲方进行赔偿。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1. 勘察人将勘察业务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需支付任何应付费用并

全额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同时勘察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00000 元。2. 勘察人未按勘察任务书、现行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勘察作业的，按 500 元/孔支付违约金；3. 施工阶段配合不到位，勘察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验收、会议的，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已进行勘察工作的，仅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不支付任何违约金；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及任何违约金。5. 由于勘察人现场未按规范或要求做好施工期间围挡、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现场清洁，被行政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或处罚的，每项扣减勘察费 5000 元。6. 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做好在设计、施工阶段需提供勘察服务的有关事项，未配合的，每次扣减勘察费 1000 元。7. 因勘察质量原因造成项目停工或需进行施工图变更的，每项扣减勘察费 5000~10000 元。

因勘察单位不正确履职引起工程量造价增加占合同价 3%以上至 5%以内的扣减相应比例的勘察费，超过 5%的不支付勘察费，并视增量额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服务不到位在同一项目增量 3 次以上或相互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或者出具的成果报告、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等问题予以惩戒，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将其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纳入企业信用体系管理，依法限制其承担在本县各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的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列入诚信缺失名单；造成损失的，依法依约进行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刑事责任。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河池市宜州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成 交 通 知 书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由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河池市宜州新区第一幼儿园施工勘察服务采购(重)（项目编号：HCZC2026-C3-810014-GXZY）竞标活动，项目于2026年3月23日开标，现已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费率：78.00%。

成交内容：河池市宜州新区第一幼儿园施工勘察服务1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项目负责人：李笑鸣。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15日内与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签订服务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河池市宜州区龙隐路6号。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封有华 电 话：0778-3220557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德林 电 话：0778-3231915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